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六十六

樂四

臣等謹按審度迺以正音和聲必先製器故杜典於製造之後即繼以權量八音二門顧律尺既亡前代所沿未必盡有當於古也我

朝得黃鍾真度以之審定衡量足以整齊物用以之製造樂器足以宣蕤元音故宮懸所列美備精詳

制作之隆洵有立極千古者矣

權量

臣等謹按班固漢志於備數和聲之後即繼以審
度嘉量權衡之篇隋書因之宋蔡元定律呂新書
亦附之篇後顧古律既亡度量權衡之制無所折
衷

聖祖仁皇帝精研象數得黃鍾真數而度量衡之制皆有
以稽其同異而觀其會通編之會典

皇上復設嘉量於

殿廷蓋所以立經國之大端而審音之要道即於是乎在矣

順治五年頒發斛式十一年飭遵部定法馬私自增加者罪之十二年重定鐵斛頒發各省十五年定各關秤尺務使準足不得任意輕重長短

康熙元年頒定新法馬四十三年議定斛式并停用金斗關東斗五十二年

御製律呂正義定度量衡律尺十寸為今營造尺八寸一分律尺權法重五錢今權法重二錢五分強律尺量法一斛二千龠為十斗今量法一斛二千龠為

五斗

聖祖仁皇帝庭訓曰書云同律度量衡論語曰謹權量蓋為禁貪風除欺詐所以平物價而一人情也今市廛之上閭閻之中日用最切者無過於丈尺升斗平法其間長短大小亦或有不同而要皆以部頒度量衡法為準

通融合算均歸畫一則不同而實同也蓋以大同者定
制度而以隨俗者便民情斯為善政自上古以迄於今
幾千百年度量權衡改易非一苟一旦必欲強而同之
非惟無益於民生抑且有妨於治道此又不可不留心
講究者也乃以金銀製為寸方著其輕重以為權量之
準權製形圓以寸法定輕重之率量制形方以寸
法定容積之率列之為表載入會典頒行

乾隆九年

御製嘉量方圓各一圓制仿東漢嘉量之式方制仿唐張文收之式用今律度範銅塗金列之

殿廷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其重二均聲中黃鍾之宮

親為之銘並刻方圓度數於其上於是律度量衡之制瞭如指掌極制作之明備焉

金一

鐃鐘

編鐘

方響

雲鑑

大銅角

小

銅角

金

鉦

金口角

銅鼓

銅點

蘇爾

蒙古角

口琴

哈爾

扎克

哈爾

蘇爾

蘇爾

鑄鐘周禮春官鑄師注鑄如鐘而大樂器圖鑄鐘
十二各應律呂之音凡合樂以某律為宮則擊本
律之鐘以宣之孟子所謂金聲是也乾隆二十四
年冬於西江得鑄鐘十一

皇上命遵

聖祖仁皇帝所定七寸二分九釐為黃鐘之數參考本律
倍半之法補鑄其一足成十二又另鑄鑄鐘十二
以備特懸

御製銘詞鐫識其上 編鐘十六枚為一虞陰陽各八
以厚薄為次第薄者聲濁厚者聲清故外形皆同
一制而中空容積之多寡實體之厚薄依次遞減
之 方響十六枚以銅為之長濶皆一制亦以厚
薄分清濁應十二正律四倍律以小銅槌擊之
雲鑼十面共一木架厚薄有損益與編鐘同即雲
璈也元史始見於宴樂 大銅角一名大號上下
二截形如竹筒本細末大 小銅角一名二號上

截如筒下截如角 金邊穿二孔以黃絨縹繫於木
柄左手提而右手擊之 鈺形如盆外用木匡鈺
邊匡周俱平分三分各穿二孔以黃絨縹繫之掛
於項隋後鹵簿皆有鈺而形制不詳通典則曰鈺
如大銅疊懸而擊之通考則曰鈺形圓如銅鑼明
制有金又有鈺我

朝因之金即鑼鈺則如鑼而有邊是則今之鈺制自唐
已然而今之金即宋之鈺也 金口角舊名瓊喙

木管本小末大上下金口加蘆哨吹之其名不知
所自起或始於方言云 銅鼓邊有二孔以黃絨
繚懸而擊之陳暘樂書謂昔馬援征交趾得駱越
銅鼓鑄為馬式此其迹也范成大桂海器志謂如
坐墩而空其中兩人舁行以手拊之聲似鞞鼓則
實始於嶺南云 銅點制如銅鼓而小後世用以
為點故以為名今之節奏先擊點乃擊鼓鼓再擊
乃擊銅鼓則是點與銅鼓為應和亦猶將擊鼓先

擊棟也 鈸中有孔以黃絨絛貫之兩面相擊以
和樂始於隋九部樂唐乃用之燕樂唐末樂器散
亡遼得之具於大樂元明史志不載此器今

行幸用之 蒙古角亦名蒙古號木質空心上下二節

末加鍍金銅口雄雌各一雄者內徑微大而聲濁

雌者內徑微小而聲清其長短皆相等唐書禮樂

志金吾所掌有大角為魏之籥邈回即此 口琴

以鐵為之一柄兩股中設一簧簧端點以蠟珠銜

小上下飾以金木管口上安銅管銅管上口安蘆
哨應笛聲

臣等謹按蒙古角口琴等器皆蒙古樂

國初時即已取用哈爾扎克喀爾蘇爾蘇諸器與
革之達卜那噶喇絲之塞塔爾喇巴卜竹之巴拉
滿並回部樂我

皇上德威遠播西陲二萬餘里盡入版圖其國俗樂器
與高麗國俳喀爾喀樂並陳宴享方諸周禮鞮鞻

卷六十六
之掌益昭無遠弗届之休已

石二 特磬 編磬

特磬爾雅大磬謂之磬周禮注特磬十二依辰次
陳之以應其方之律朱子云鐘磬有特懸者器大
而聲宏故於起調畢曲之時擊之以為作止之節
此皆言特磬即孟子所謂玉振是也乾隆二十五
年西域耆定和闐貢玉可叶鳴球因

命依律琢為特磬

御製銘詞鐫識其上磬凡十二以儷鐸鐘 編磬十六
枚同在一虞長濶皆同一制其厚薄則有損益應
律與鐘同明代

園丘磬用玉令

祈穀壇亦用玉餘俱靈璧石周禮篚飾以鱗今則鐘篚以
龍而磬篚以鳳業亦如之其數必十六枚與編鐘
之陰陽各八同陳暘樂書謂古制不過十二其說
非是

土三 壘

壘燒土為之朱漆繪金雲龍垂五彩流蘇為飾有黃鍾壘大呂壘黃鍾壘以八倍黃鍾積為體大呂壘以七倍黃鍾積為體皆頂上一孔前四孔後二孔律呂正義後編曰風俗通曰有四孔其二通凡六孔是必四孔之外又有二孔與四孔之二相通蓋前四後二之謂故曰凡六孔朱載堉謂壘腰四隅各開一孔相對透明雖顯四孔只是兩孔之通

則下文凡六孔句意不相承又云六孔即前三後
二併吹孔之謂尤與所云四隅各開一孔者自相
矛盾故知風俗通所云六孔者必四孔並通而為
六非並吹孔為六也

革四

建鼓

搏拊

大鼓

杖鼓

小杖鼓

手

龍鼓

行鼓

導迎鼓

佻鼓

達卜

那
嗚喇

建鼓以木為匡冒以革穿徑為方孔以柱貫其中
而樹之跌跌上為座以受柱圓柱之上為托雲以

承鼓柱貫鼓上出以擊蓋蓋上壓梁上植金鸞律
呂正義後編曰考明堂位曰殷楹鼓周大射禮用
建鼓隋志曰植而貫之謂之建鼓元史樹鼓四每
樹三鼓中植以柱曰建鼓惟明會典則曰應鼓或
以其度小於晉鼓而名之然孔穎達謂應鞞為應
和建鼓則建者不當名為應也 搏拊如鼓而小
匡上銜小金環以黃絨絛繫之橫置之跌凡合樂
工人掛於頸以手擊之律呂正義後編曰書搏拊

琴瑟孔安國以搏拊為樂器蔡以為作用之名然
周禮有令奏擊拊下管之文則在古必有其器其
用則鼓每一擊搏拊再擊以為應和之節 大鼓
腹內安銅膽平懸架上律呂正義後編曰孔穎達
謂懸鼓即大鼓陳暘謂後世大鼓即鼗鼓然古鼓
橫懸於篋今則平懸於架似不同隋唐鼓吹有大
鼓然用之大駕則非懸於篋虞可知宋有散鼓教
坊鼓樂圖皆平置與今相似 杖鼓上下二面木

匡細腰以紅漆竹片擊之其制始於漢魏今有大
小二種 小杖鼓元史謂之扎鼓左手持而右手
擊之蓋後周杖鼓有三等之遺制 手鼓不知其
所自起左手持而右手以槌擊之周禮小師小樂
事鼓棟此或其遺 龍鼓匡繪五彩雲龍四旁金
銅環繫以黃絨繚陳則置鼓於架行則掛鼓於項
歷代鹵簿鼓名不一古橫懸有蓋今平置有衣微
不同 行鼓一名陲羅鼓上大下小匡貼金銅釘

鉦環繫以黃絨縱跨於馬上下馬陳樂則懸之於
架按唐有三面鼓形如缸首廣下銳冒以虺皮類
此 導迎鼓制如大鼓而小匡繪五彩雲龍腹內
安銅膽四旁鍍金環以黃絨綆舉之 俳鼓朝鮮
國樂制與鹵簿龍鼓相似而微小兩旁施銅環以
黃扁絛繫於項 達卜回樂木腔冒以革以手指
擊之 那噶喇回樂狀類行鼓鐵匡上大下小冒
以革以二木杖擊之

絲五

琴瑟 箏 琵琶 三絃 奚琴 六絃箏
胡琴 月琴 二絃 提琴 和必斯

軋箏 塞塔

爾喇巴

琴前廣後狹上圓下方通長三尺一寸五分九釐
為黃鍾四倍又三分之一絃長二尺九寸一分六
釐為四倍黃鍾之度凡七絃面用桐木底用梓木
黑漆虛中岳山焦尾用紫檀徽用螺蚌為飾以漆
金几承之 瑟前廣後狹面圓底平中高首尾俱
下通長六尺五寸六分一釐為九倍黃鍾之度絃

長四尺三寸七分四釐為六倍黃鍾之度絃凡二十有五通體桐木黑漆身繪雲龍首尾繪錦邊繪雲梁用紫檀絃孔用螺蚌為飾以漆金架二承之箏似瑟而小十四絃各隨宮調設柱和絃以諧律呂通體用桐木金漆梁及尾邊用紫檀絃孔用象牙為飾唐書言十三絃或十二絃制不可考今十四絃則五聲二變為七倍之故為十四也 琵琶曲首長頸廣腹圓背四絃其制大小不等四象

十三品多以意為遷就彈者難之 三絃方槽圓

角冒以蛇皮木柄下曲貫槽中上直與槽面平通

體用紫檀山口及軸用象牙柱用竹定絃取聲各

隨宮調其制不知所自起唐書有龍首琵琶雲頭

琵琶皆三絃飾以虺皮則似亦唐制 奚琴剡木

為體二絃以木桿繫馬尾軋之 六絃箏陳暘謂

天寶中史盛作六絃琵琶今蒙古箏六絃意亦唐

制 胡琴似琵琶而下銳龍首皮腹背有脊棧二

絃以木桿繫馬尾軋之元史胡琴如和必斯卷頸
龍首二絃用弓撥之弓之絃以馬尾則胡琴亦奚
琴類是也但槽端彼方此尖槽面彼覆以木此冒
以皮微不同 番胡琴椰槽竹柄二絃以竹弓繫
馬尾施絃間軋之較奚琴制微短彼槽以木此以
椰彼柄以木此以竹彼軋以木桿此以竹弓 月
琴八角木槽而微凹其面柄貫槽中四絃覆手曲
首似琵琶通體用紫檀槽面用桐木本名阮咸王

圻三才圖繪曰元行冲以其形似月聲似琴名月
琴令人但呼曰阮 二絃方槽底面有孔木柄曲
首覆手如琵琶又似三絃但鼓方耳 提琴圓木
為槽上冒蟒皮而空其下竹柄貫槽中柄端刻木
為龍首柄有小環貫四絃於其中槽面正平設柱
以承絃竹片為弓馬尾雙絃夾四絃間而軋之
和必斯似琵琶而狹小直柄曲首四絃柄下腹背
如蘆節通體用桐木 軋箏似箏而小十絃以木

桿軋之元史禮樂志箏如箏七絃有柱用竹軋之
則箏亦軋箏之類 塞塔爾回樂木槽通柄槽如
茄形面平下圓冒以革柄面平背圓兩側有八軸
絲絃二雙鋼絃一單鋼絃六應絲絃以取聲 喇
巴卜回樂狀類胡撥木槽通柄絲絃五鋼絃二上
端曲向後以施絃軸柄槽形似半瓶曲柄兩旁施
五軸通五絲絃而繫於軸以手冒撥指彈之應鋼
絃以取聲

木六

祝

教

番部

拍

拍板

祝所以起樂上濶下小狀如方斗三面正中各設
圓鼓以受擊一面開圓孔以出音椎用綠漆八楞
律呂正義後編曰考擊之法鄭樵謂有椎柄連底
旁開孔內手於中擊之本於郭璞及通典唐志之
說但連底洞之令左右擊則是鈴鐸之屬其器應
俯而不應仰至內手孔中撞之則其器又應高而
不應卑今用鄭康成說投椎其中撞之其一面有

孔者殆如琴瑟底之有孔以取聲非便於內手其中也 敵所以止樂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齟
齟通體紅黑斑文趺以金漆旁施兩耳以置籟
籟以竹為之律呂正義後編曰擊敵之法先三擊
首而後憂其背唐宋已然朱載堉謂不必添擊首
三聲第以傳注無擊首之說耳然古制多不可考
據今稽古故從其舊 拍板用堅木為之六片以黃
絨紉聯之左右各三片合擊以為樂節周禮春牘

應雅皆節樂之器後世代之以板魏晉以來已有
之元惟用於燕樂明始用於丹陛樂 拍紫檀板
四片以絃合三片為一束執一片拍之 番部拍
紫檀板三片以二片為一束執一片拍之拍小於
拍板番部拍又小於慶隆舞拍其用則同

匏七笙

大笙十七簧下接紫檀木以代匏為管本攢衆管
於一匏而共一吹口每管設簧以取音小笙之制

如大笙而四管無簧故簧止十三管律呂正義後
編曰笙為匏音其以木代匏者笙之音以簧不以
匏列管匏中取其能納氣以鼓簧耳以匏為笙音
固清越但質不堅不能經久故以木代之而與匏音
亦無差別至簧數之多寡漢魏諸儒皆謂十二簧郭璞
為大笙十九簧小笙十三簧宋書謂南蠻笙有十六簧
陳暘樂書始言宋大樂笙並十七簧又言唐樂圖所
傳有十七管笙有十二管笙後周鄭譯獻十六管笙李

照作二十四管笙孟蜀進三十六管笙而宋史乃曰巢笙
十九簧和笙十三簧皆用十九數而以管之長短聲之大
小為別十三簧者曰閏餘匏九簧者曰九星匏七簧者曰
七星匏律呂正義疑十九簧者名竽又名巢十三簧者
名笙又名和諸說固自不同而小笙十三簧則未之
有異其為古制無疑然今小笙十三簧有無簧之
四管實亦十七管大笙十七簧而四管不用實亦
十三簧耳蓋管之必以十七者所謂以象鳳翼而

止用十三簧者以聲止十三而無十七也

竹八

排簫 簫 笛 篪 管
畫角 胡笳 箏 箏 巴拉滿

排簫十六管為一具即十二正律加四倍律也律

呂正義後編曰管皆用竹兩旁管長參差漸短如

兩翼然蔡邕及三禮圖皆主二十四管十六管隋

宋元志明會典皆止十六管然則今之排簫蓋古

簫之小者十六管備陰陽二均足旋宮之用與編

鐘編磬相應有架古以竹為之今用木亦自宋以

來相傳之舊 簫即古之笛體用紫竹簫笛之制
古法皆用角律黃鍾者陽律一均之正宮而姑洗
其正角大呂者陰呂一均之清宮而仲呂其正角
故用姑洗簫應陽均用仲呂簫應陰均以配排簫
之音最為和協 笛即古之橫吹體用蘆竹用與
簫同以姑洗笛協排簫陽律一均之用以仲呂笛
協排簫陰呂一均之用 篪體用竹間纏以絃吹
口之上塞之令氣不洩周禮笙師注鄭司農云篪

七孔禮圖曰九孔廣雅隋書孔疏賈疏皆曰八孔
宋史明會典曰六孔今定一孔上出五孔向外一
孔向內一孔在底近底下出並開二孔統計為十
孔除吹孔底孔與二小孔不數則為六孔 管用
堅木或骨角為之兩端象牙為飾大管以姑洗律
為體小管以黃鍾半積同形管為體各設哨於管
端大管九孔小管八孔蓋六孔已具七音八孔則
七音兼二清聲九孔則七音兼四清聲也 畫角

木質空心腹廣端銳設木哨入角口吹之 胡笳

本角音今上下用角即古角遺制 感策喀爾喀

樂即唐蘆管但多金口 巴拉滿回樂狀類頭管

以木為之本小末大飾以金木管上口安蘆哨應

笛聲

八音之外又有二

麾黃帛為之其制見於唐志歷代因之舉之而樂
作偃之而樂止故麾雖非樂器實樂器之綱 戲

竹一對二人執之立丹陛上舉以作樂偃以止樂
其制始見於元史禮樂志言長二尺餘明制則長
一丈一尺二寸朝會導迎皆用之我

朝因明之制蓋丹陛樂無柷敔樂設

太和門上惟有戲竹在丹陛上視其開合以為作止
之節舉而合向則樂作偃而開植則樂止也戲音
麾與麾同

樂縣

凡

郊

廟暨

社稷等各壇廟祭祀皆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設中和韶樂用罇鐘一編鐘十有六特磬一編磬十有六建鼓一祝一麾一敔一琴十瑟四簫十笛六排簫二篪六壎二笙十搏拊二旌二節二千戚羽籥各六十有四司樂協律郎樂工序立樂縣之次歌工

立樂工之次樂舞生文武八佾分行序立東在歌
工之左西在歌工之右凡樂作止舞進退均協律
郎執麾引之諸祀樂器並同惟鐃鐘特磬各隨其
應用宮調其位次諸祀皆東西分列惟

朝日壇

夕月壇則南北分列又案

太歲壇則用琴四瑟二簫四笛四笙四篪二不設旌節
先師孔子廟則用琴六瑟四簫六笙二篪四不設節舞

用羽籥三十有六餘並同

皇帝躬祀

南郊鹵簿鼓吹導迎樂器前部大樂大號四小號四金口
角四和聲署史十有二人鼓吹大樂金二金鈺四
鈸二鼓二點二笛四雲鑼二管二笙二金口角八
大號十有六小號十有六金鈺四畫角二十有四
柷鼓二十有四橫笛十有二拍板四杖鼓四金二
柷鼓二十有四署史六十有八人民尉百七十有

六人畫角前柶鼓後導迎樂戲竹二管六笛四笙
二雲鑼二鼓一板一

皇帝躬祀

北郊鹵簿鼓吹導迎樂器前部大樂大號四小號四金口
角四和聲署史十有二人鼓吹大樂大號八小號
八金鈺四畫角二十有四柶鼓二十有四橫笛十
有二拍板四杖鼓四金二柶鼓二十有四署史六
十有八人民尉百六十有四人餘同

南郊凡

親祭

太廟暨

社稷等各壇廟並同

皇帝耕藉司金司鼓司板司笛司笙司簫各六人工歌
永詞者十有四人

先蠶壇建鼓一琴四瑟二簫六笛六笙六杖鼓二方響
十有六雲鑼二拍板二

皇后躬桑童監歌採桑詞者十人司金司鼓司板司笛
司笙司簫各四人

皇帝時巡致祭

方嶽編鐘編磬建鼓一祝一麾一敔一琴四瑟二簫四
笛四排簫二笙四壎二篪二搏拊二不設舞佾其
餘羣祭則和聲署設樂鼓一笙一管二雲鑼二笛
二板一朝會之樂

皇帝御殿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鍾一

正月至十
二月各按

十二律呂 編鐘十有六 特磬一 編鐘十有六 建鼓

特磬同

一琴 四瑟 二簫 四笛 四壎 二篪 二排簫 二器 各一

人 笙 八搏拊 二麾 一祝 一敔 一器 各一人 歌生 四

人 丹陛大樂 大鼓 二架 方響 二虞 雲鑼 二簫 二笙

管 各四 杖鼓 拍板 各一 器 各一人 司戲 竹 二人 鑾

儀衛 率官 校設 鹵簿 鼓吹 大樂 柶鼓 二十 有四 金

二 杖鼓 四 拍板 四 橫笛 十 有 二 柶鼓 二十 有 四 畫

角 二十 有 四 金 鈺 四 小 號 大 號 各 八 署 史 六十 有

八人民尉百六十有四人畫角前擗鼓後

皇太后宮

皇后宮並內監設樂罇鐘特磬俱用南呂餘器同

皇帝筵宴中和韶樂丹陛大樂陳設如朝會儀設清樂

二部每部笙二笛二雲鑼二杖鼓一手鼓一拍板

一慶隆舞樂琵琶八三絃八奚琴一第一節拍各

十六司抃十六人

世德舞德勝
舞等並同

笳吹樂笳一胡琴

一第一口琴一番部合樂箏琵琶三絃和必斯番

部胡琴笙管笛簫雲鑼二絃月琴提琴軋箏拍各
一高麗國俳笛一管一鼓一喀爾喀部樂感策四
阮四回部樂達卜一那噶喇二哈爾扎克一喀爾
飛一塞塔爾一喇巴卜一巴拉滿一蘇爾飛一

皇太后筵宴同

皇帝巡幸饒吹樂器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口角八雲
鑼二龍笛二平笛二管二笙二金二柶鼓四銅點
四鈸二行鼓二蒙古角二

皇帝親征鼓吹大樂器金二金鉦四鈸二點二鼓二笛
四雲鑼二管二笙二金口角八小號八大號八

親征祭壽縣樂器蒙古角十有六海螺二百凱旋郊勞鏡
歌樂器金四大銅角四小銅角四鑼二銅鼓二鏡
四鈸四小鈸二金口角八花腔鼓四得勝鼓四海
笛四管六簫六笛六笙六篳六雲鑼四人各一器
司鏡歌二十人凱歌樂器方響一鈸二杖鼓二管
十二點二笛四笙四簫四大鈸二雲鑼四司樂器

共四十八人司凱歌十二人

大閱樂部陳設鏡歌鼓吹大樂於

行宮門外

御營左右設蒙古畫角十鳴角軍二十有一人其前設

五旗諸王蒙古畫角十鳴角軍二十人承傳鳴螺

親軍十有二人漢軍驍騎火器營漢軍鳥鎗營皆

金五鳴金兵十人鼓一鼻鼓兵四人擊鼓兵二人

驍騎火器號螺五鳴螺兵五人鳥鎗營號螺十有

三鳴螺兵十有三人護軍烏鎗營驍騎烏鎗營並
號螺十鳴螺兵十人前鋒營號螺五鳴螺兵五人
驍騎營號螺十鳴螺兵十人護軍營號螺六鳴螺
兵六人

皇朝通典卷六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六十七

樂五

臣等謹按杜典所載諸議皆有闕樂制之文我

朝律呂正義二編廣大精微無非闡明樂律之奧今
謹登與樂制相發者數篇而張照回奏二劄採入
律呂正義後編者並為錄入古今樂律源流之概
亦藉此可見云

用四倍聲議

律呂正義後編樂問四倍律篇曰問古以十二正律不足於用必加以四清聲而後成樂此晉唐以來至於朱子蔡季通未之有改者也今乃不用半黃鍾半太簇半大呂半夾鍾而用倍夷則倍無射倍南呂倍應鍾如謂十二律伶倫制之不應復加四半聲則加四倍聲於黃鍾大呂之上無異於加四半聲於無射應鍾之下也如使可加則何不仍其

舊制而必務其異於古歟況黃鍾為元首之象與
其加倍律於上何如加半律於下歟曰黃鍾者應
乎氣之始而實應乎聲之中中則必有始今不始
之求而於末續之以中為始則中失其中而黃鍾
於是乎非黃鍾而以太簇夾鍾姑洗之間當黃鍾
矣蓋歷漢唐宋元明而無人為破其惑也夫言大
樂者必曰元聲正聲中聲黃鍾之聲中之中也中
之中即正中也故曰正聲從此正聲之中以執其

兩端而數乃由以起則此正中之聲乃元聲也然
而此聲必有上必有下上之固至於無射應鍾矣
下之非加四倍律則黃鍾不得為中之中四倍律
者乃自然而然而毫非人力之所能為也若夫天
地之性必至於中之中而後能生生而不窮冬至
子之半天心無改移中之中也一陽初動處萬物
未生時則謂之始也固宜故自律之通於數者言
之則黃鍾固始也固元首也不特星官家舍冬至

無以推步即音律家不得黃鍾之真度又何以推知四倍律之真度若其考擊之間則音必更唱迭和如輪轉虛然後可以為樂則黃鍾為宮固必處乎中之中也即至應鍾為宮亦未嘗越此正中之聲之度也然欲令黃鍾之聲處乎中之中非加四倍律其曷由乎此數千年之襲謬至

聖祖仁皇帝而重開者也

臣等謹按前代用樂皆以四半聲足十二正律之

用夫黃鍾為中聲以四半聲續之於末則中失其中顧自漢唐以來無人為破其惑

聖祖仁皇帝學貫神樞特揭律呂應倍不應半之義改用四倍聲一洗自來沿襲之謬記曰大人舉禮樂則天地為昭此

本朝之樂所以立隆千古也

五聲必兼二變議

律呂正義後編樂問五聲二變篇曰問變宮變徵

備而後七聲全今還相為宮除調之法以六律六
呂還轉為變宮變徵而除去不用則何不并變宮
變徵而去之乎曰二變在角徵羽宮之間無之則
五聲自不能轉有之則五聲又不能調及其還相
為宮也前之二變皆成正聲又別出二正聲以為
二變如黃鍾為宮則蕤賓為變徵倍無射為變宮
矣迨太簇為宮則前之正徵夷則又為變徵而蕤
賓之變徵為角矣前之正宮黃鍾為變宮而倍無

射之變宮為羽矣迨姑洗為宮則前之正徵無射
為變徵而夷則之變徵又為角矣前之正宮太簇
為變宮而黃鍾之變宮又為羽矣推而至於無射
為宮莫不皆然推而至於陰呂六均亦莫不皆然
是則二變迭相為用而又何嘗不用哉今謂二變
不用而欲去之則將以何者定為二變而去之哉
宋史樂志仲冬之月以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
為角蕤賓為閏徵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閏

宮季冬之月以大呂為宮夾鍾為商仲呂為角林
鍾為閏徵夷則為徵無射為羽黃鍾為閏宮餘月
還轉仿此雖以律從呂以呂從律本於京房不同
今法而五聲二變則同也隋蘇夔難鄭譯曰月令
所載五音不言變宮變徵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
曰周有七音之律漢志天地人四時為七始黃鍾
為天始林鍾為地始太簇為人始姑洗角於時為
春蕤賓變徵於時為夏南呂羽於時為秋應鍾變

宮於時為冬若不以二變為調則四時不備故每
宮必立七調也唐祖孝孫張文收等因五音生二
變因變徵為正徵以變宮為清宮一宮二商三角
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由濁至清為一均
唐書具載之矣樂律纂要亦云五聲得變而後成
均猶四時得閏而後成歲乃自然之理雖聖人不
得而增損之也蓋五歲再閏共六十二個月而仍
止一百二十中氣節氣猶夫二變處角徵羽宮之

間共七聲轉相為宮而仍止五聲則是用於不用之中惟有此不用乃能迭相為用有如閏法之為天然而非人事之矯強也五歲不能無再閏則五聲不能無二變矣

管絃分均議

律呂正義後編樂問絃名假借篇曰問名由義起律也者一成而不可變故可用此以律彼而名之曰律今在管清濁二均分用在絃又清濁二均同

用則律之不足以為律矣母乃失其律乎曰絃度
非律也絃之音乃應律耳黃林太南者本鐘名也
吹管而應何鐘則以何鐘之名名其管管以黃林
太南名本假借也度絃而協何律則又以何鐘之
名名其絃之分位絃之以黃林太南名又假借中
之假借也夫鐘名之所以可假借以名管者以鐘
音之本出於管伶倫吹管而得十二聲之分乃寫
於鐘以紀之而曰黃曰林曰太曰南等十二音今

之鳳簫十二管各一音其音固即十二鐘之音則以十二鐘之音名其管固吻合也即橫笛直笛以一管而穴孔出聲其所穴之處與中之容積分度既協則亦必應乎十二鐘之音還以十二鐘音名其管音亦吻合也至於絃之出聲由於手之彈按則與管與鐘固不侔矣雖依管律定其首音而二音以下依次暗移於是徵羽變宮絃度得管陰呂之分者音與陽律應絃度得管陽律之分者音與

陰呂應故曰鐘名名絃音乃假借中之假借其所
為黃林太南云者不啻算家以甲乙丙丁紀率近
世以天地元黃編號也則雖曰黃鍾為宮太簇為
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
賓為變徵陰陽雜糅而亦非有兩岐之說也若夫
用樂之時則又並非清濁二均同用夫所為黃林
太南云者特分其度而宮商角徵云者乃是其音
清濁之均在於定絃定為清均則清均矣定為濁

均則濁均矣清絃與清管應濁絃與濁管應又安
在其為絃與管異而有律失其律之誚哉

還宮無啞鐘議

律呂正義後編樂問還宮無啞鐘篇曰問還相為
宮則無啞鐘之誚矣顧各祭祀或用律或用呂其
用律者呂之一均仍啞鐘也其用呂者律之一均
仍啞鐘也則如之何曰所謂啞鐘者謂止奏一均
其餘各鐘永不施用故謂之啞鐘耳今

圜丘用黃鍾為宮則太簇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變徵夷則為徵無射為羽倍無射為變宮而大呂一均及蕤賓倍無射之二變設而不用

方澤用林鍾為宮則南呂為商應鍾為角倍應鍾為變徵大呂為徵夾鍾為羽仲呂為變宮而黃鍾一均及仲呂倍應鍾之二變設而不用

太廟用太簇為宮則姑洗為商蕤賓為角夷則為變徵無射為徵倍無射為羽黃鍾為變宮而大呂一均及

黃鍾夷則之二變設而不用合三大祀言之律呂
並宣燦然大備三大祀既用黃鍾林鍾太簇而

夕月壇用南呂

帝王廟用夾鍾

先農壇用姑洗以還宮之法十六鐘固皆用之矣安得
所謂啞鐘之誚哉若謂用律則呂為啞鐘用呂則
律為啞鐘則必十六鐘一時並擊而後可十六鐘
一時並擊成何音調且古之編鐘有二十八為一

肆者有五十六為一肆者若必一時盡擊之非惟不成律均亦恐無此手法此皆不待辨而自明者況一均雖有七音而變不用則擊者止五鐘耳又得以本均之二變而謂之啞鐘乎按明任氏樂律志太僕丞張鷟言古人製十六編鐘非徒示觀美蓋為還宮而設耳其下八鐘為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林鍾其上八鐘為夷則南呂無射應鍾黃鍾清大呂清太簇清夾鍾清此其懸鐘

次第及還宮之法雖與今法不符然而還宮之理則一也還相為宮則十六鐘迭相為用迭相為用則不窮於用啞鐘之疑可以渙然氷釋乎

三大祀及常朝用律不同議

律呂正義後編樂問三大祀篇曰問常朝之樂還相為宮而各壇廟又不用還相為宮何也曰義各有取也帝王御宇法天以出治故漢鮑鄴言天子有食舉之樂所以順天地養神明求福應也宜作

十二月均以迎和氣隋音樂志亦言古者人君皆用當月之律以取時律之聲唐祖孝孫奏言朝賀饗燕皆宜隨月用律為宮宋政和七年詔大晟府樂律隨月用律右旋明大政記洪武三年定朝會宴饗樂舞之數凡奏樂曲皆按月律然則隨月用律不自今始也古人以為宜然者非一人矣其不用者時為之非理應爾也又按月令之文天子所居所服典禮之大政事之繁無不與月律相符故

能召天地之和協五行之序隋鄭譯蘇夔請用十二律還相為宮而何妥沮壞之遂止用黃鍾一宮致堂胡氏非之曰五音十二律猶十二支配十干所以變而不窮且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若獨奏黃鍾一均是有君而無臣民事物也不亦亢乎由是言之人君法天行健必當按月生律還相為宮先儒有定論矣至於壇廟之樂則烏可同日語哉周禮凡樂園鍾為宮黃鍾為角太

蕤為徵姑洗為羽冬至奏之圜丘則天神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夏至奏之方澤則地祇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奏之宗廟之中則人鬼可得而禮矣此周禮之文雖難施於用然亦以見壇廟之樂宜各以其宮矣問者曰壇廟用樂各以其宮原本周禮固已今祀

圜丘何以不仿周禮用圜鍾而用黃鍾祀

太廟何以不仿周禮用黃鍾而用太蕤祀

方澤仿周禮用林鍾矣而律呂次第又與周禮互異何歟

曰漢志言之矣黃鍾為天統林鍾為地統太蕤為人統故祀天用黃鍾黃鍾子天正也祀地用林鍾林鍾未之沖且地正也祀宗廟用太蕤寅人正也唐祖孝孫遵用其說最為近古可法也若夫隋奏黃鍾以祀圜丘秦太蕤以祀方澤奏蕤賓以祀宗廟宋以夾鍾之宮祀昊天以黃鍾之宮獻宗廟以

林鍾之宮祀地祇是皆附會經傳參以臆見故揆之三統之義或合或否不可用也至於律呂次第與周禮互異者朱子曰周禮所稱是降神之樂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言之注家之說非也隋音樂志牛宏姚察許善心劉臻虞世基等亦言後周之時以四聲降神雖採周禮而年代深遠其法久絕不可依用先儒解釋既莫知適從且此四聲非直無商又律呂乖次以之為樂無克諧之理今古事異

不可行也明何瑭樂律管見曰周禮圜鍾為宮之說或有別法今無所考闕疑可也然則周禮之不可附會亦古之人言之詳矣今師其意不必泥其文可也曰然則何以不用月律也曰若以月律言則

圜丘之祭以建子之月其用黃鍾不待言矣

方澤之祭以建午之月於法當蕤賓地陰也而用陽律非其質矣況林鍾固蕤賓之呂坤位在未又萬古不

可易者也

大廟之祭大禘於建丑之月於法當用大呂時享以四孟之月於法當用太蕤仲呂夷則應鍾若與朝會同義則十二律呂闕其七人神同制已非所以尊神况又闕也故惟太蕤一均寅為人正人本乎祖為宜用之

宗廟也綜諸儒之說酌古今之宜則壇廟用樂各以其宮義至精當與常朝之樂以月律還相為宮並行不

悖可也

回奏樂律劄子

乾隆六年尚書臣張照奏

伏蒙

天語垂問古樂今樂雅樂俗樂之變律度量衡之曷由
同樂音樂字之本末同異編鐘倍律及有設而不
作之故臣章句鯁生不學操縵其於律呂目剽耳
食而非有真得於心承

問茫昧震懼失圖切惟古樂自周而廢仲尼以前曾猶

守之季札觀樂載在左氏迨師摯適齊在魯者亦
遂淪墜論語所記記樂亡也魏文侯與子夏問答
語在樂記時去師摯適齊未遠列國猶有吉光片
羽至於七國入秦而漸滅盡矣雖然觀子夏言樂
與音相近而不同則知樂之與音猶識之與性性
不離識不涉識不同性不異性樂不離音不涉
音音不同樂不異樂識在則性固無所虧音在則
樂亦無所闕性雖無虧而必俟空有雙融始能見

樂雖無闕而必俟欲淨理純始可作縱使搏拊考擊之法笙鏞鐘鼓之制於今泯焉而宮商角徵羽出於天然非人力之所得與則豈世代今古之所可殊古樂安得而亡況黃鍾之管曾經

聖祖仁皇帝考定而樂器制度散見於經史者猶可沿流以溯源哉惟在人存政舉而已樂經曰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

獲大武臣聞之師曰體中達和所謂至德也敬業
有常所謂敏德也仁孝友悌所謂孝德也此與師
氏之教同養士之本也興者於物興懷道者自述
其意所謂詩言志也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所
謂歌永言也發端曰言答述曰語所謂君子於是
語於是道古也雲門以下黃帝至周歷代之樂也
蓋樂德則以義理養其心樂語則以聲音養其耳
樂舞則以舞蹈養其血脈古人所謂以樂教者如

此所以聲音之道與政通也後世不知樂為教之
事故其職領於有司而已學士大夫鮮有知者其
精微之旨不傳而徒索之鏗鏘節奏已不足以和
神人況太常工人記其髣髴用之郊廟者存什一
於千百耳其施之民間日用莫非子夏所謂及優
侏儒孫雜子女則其所化之民所成之俗當何如
耶此固有教養億兆之責者所為蒿目乎斯世也
然則三代以下非古樂之不可復特無復之之人

耳得其臣如萬寶常如蔡季通者又不用於彼時
若我朝

列聖相承功成治定恭遇

聖祖仁皇帝心契天地之秘手握聲氣之元考定黃鍾正
歷古之訛謬則又有

君而無臣迄於今普天之下雅頌之聲未作而淫樂鄭聲
亦未放此我

皇上所為撫世而興歎也溯自列國時古樂既廢俗樂

繁興桑間濮上之音流入宮掖左氏所稱撞鐘舞
女吳越春秋所載越夫人教舞史記所載優旃優
施之屬自朝廷以至閭巷以娛心志以悅耳目莫
不用是惟郊廟所用則畧存古樂之鏗鏘百姓不
得而知則謂之曰古樂亡也亦宜非樂亡也樂教亡
也使鏗鏘之節同於古而即可謂之古樂則孔子
不當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矣使器必菁桴土
鼓歌必鹿鳴四牡而後可謂之古樂則孟子又不

當曰今之樂猶古之樂矣孔孟之言必同而無異則古樂在今匪存而匪亡斷可識矣迨漢高祖入秦有制氏者世隸太常記其度數叔孫通因之制為漢樂高祖好楚聲唐山夫人為安世樂實楚聲用之房中安世樂秦名壽人或曰即闕雎之度數至文帝時以奉高祖祠廟而楚聲又混入古樂矣漢武帝以謳者李延年为協律都尉造新聲製樂章述已功德陳之宗廟為太乙天馬等歌汲黯諫

丞相公孫氏斥黜誹謗先儒以古樂之亡斷自漢武焉嗣後俗樂音節盡入古樂如油入麪世愈久愈不可考歷代雖欲修明無徵不信人自為說莫能斷其是非史氏但以用之宗廟朝廷者曰古樂雅樂其雖在朝廷而本出於里巷者謂之今樂俗樂依古有雅樂部俗樂部前明以來亦有太常部教坊部其源流沿革文雖煩蹟而亦具有條貫濂溪周子有言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於耳感

於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此
數語者狀古樂之音最為明盡夫目之司視也口之
司味也凡悅目悅口之物未有不敗道而傷生何
獨於耳而有殊故凡樂聲激烈慷慨流蕩靡曼則
耳必悅之若淡且和何悅之有古之作樂於以養
德後之作樂於以悅耳所以三代而下朝廷之上
奮然欲正樂復古者屢矣而卒不能者蓋以反乎
周子之言而未嘗於此加之意歟至於度也量也

權衡也皆本於律尚矣黃鍾為聲氣之元象數之本度量權衡皆於是受法度量權衡正而人生日用萬事筦焉

皇上深惟事本而期四海之同誠立政之要也按漢書律者分寸尺丈引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各自其十以陞於引而五度審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本起黃鍾之

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
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各自其
十以陞於斛而五量嘉矣權衡者權重也衡平也
銖兩斤鈞石也本起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
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
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歷代諸儒考古制者胥以
此為鼻祖焉夫黃鍾元聲自在天壤而造律之尺
難得其真蔡元定律呂新書所載有周尺漢劉歆

銅斛尺蔡邕銅龠尺建武銅尺魏杜夔尺晉田父
玉尺始平古銅尺汲冢玉律尺劉曜土圭尺劉宋
錢樂之渾儀尺後魏元延明尺後周玉尺梁景表
尺隋開皇水尺五代王朴律準尺宋和峴尺李照
尺胡瑗阮逸尺鄧保信尺大晟樂尺共二十種其
同異則宋史詳之至於量周制則見考工記臬氏
為量章漢制則見漢書律志至梁陳則以古升五
升為一斗後周獲晉古玉升仿其制頒天下徑七

寸一分深二寸八分重七斤八兩以彼時官斗較之多三合四勺隋開皇以古三升為一升大業後復古升嗣後史無其文至於權衡漢志雖詳而不知其器之何似石勒十八年造建德殿得圓石有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云又後魏景明中并州人王顯達獻石銅權一枚具有銘二十七十九字識者云時王莽所造也梁陳以前猶依漢古稱齊以晉宋時一斤八兩為一斤開皇時以三斤

為一斤大業中復古稱貞觀時鑄銅斛與古玉尺
玉斗同符玉尺玉斗藏於大樂署武后時亡之宋
淳化間詔以秬黍依古法較定權衡史稱其制為
精備頒之天下奸弊無所措元明兩朝無聞焉我
聖祖仁皇帝心通天矩學貫神樞既以斗尺稱法焉式頒
之天下又凡省府州縣皆有鐵斛收糧放餉一準
諸平違則有刑又恐法久易湮且古法累黍定度
度立而量與權衡準焉度既不齊黍數即不合

躬親累黍佈算而得今尺八寸一分恰合千二百黍之分
符乎天數之九九於以定黃鍾之律尺既定矣又
恐不寓諸器則法不可明乃於

御定數理精蘊書內載其法以金銀製為寸方著其輕重
而度與權衡之準瞭如指掌雍正九年列之為表
載入

大清會典頒行天下誠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我
皇上以度量權衡天下猶有未同勤倦垂問仰見平均

四海之至意臣以為在今日非法度之不立在奉行之未能請

命有司按表成造尺秤法馬斗斛頒行天下再為申明
違式之禁務使畫一并令直省將會典內權量表
刊刻頒布使人人共曉或亦同之之一法也夫五
方風氣不齊民俗所便各異然在官者有一定之
程則能以我之至齊者齊彼之不齊而不齊者亦
齊其所不齊亦無害臣昔聞於

聖祖仁皇帝者如此今蒙

聖諭虞舜巡狩同律度量衡唯其時亦有不同者是以
同之若其皆同何同之有然而在我者安可不同至
哉

聖言信乎

先聖

後聖其揆一也臣又謂五法固當深講而用法自在得
人度量權衡雖同而官司用之入則重而出則輕

以為家肥其鄙陋更甚者轉以此為國利譬如平糶以穀貴故平其價也往者有司轉就民間貴價之數畧減五分以賣官米則加以銀色法馬使費之數必轉貴於現在之貴價矣於是米價以平糶而愈貴鄙陋之見曰此乃國之利也否則曰如此乃可告無罪也豈不與平糶之意適相反耶行之在上如此百姓至愚必以為度量權衡

國家本無定準浸假而民間各自為制浸假而官司

轉從民制以為便此歷代度量權衡所以不同之本也夫期民間之恪守先從官司之恪守始臣愚見如此伏候

聖訓至十二律五聲工尺樂字同異臣謹會同和碩莊親王校定聲律謹按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是知六律六呂所以為五聲之筦凡物之聲有低有高低可至於希微高可至於霆震皆聲也而不可以為樂故以六律六呂筦之去其兩端而用

其中則其聲成文樂記所謂聲成文謂之音也音有清濁愈濁則亦愈低愈清則亦愈高劃高低為五分謂之宮商角徵羽然而天數五地數五五音之間必各有半聲自然之理也爾雅云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即半聲也即有律之必有呂也又此五音必有餘分閏位而餘分閏位必在陰陽互易之地故必又有二變亦自然之理也合五音二變謂之七音則國語所

謂以七同其數也然國語所謂七同者謂自子至午七律皆陽律也而自午至子亦有七律是故倍五為十加二變為十二則六律六呂備二變又各有陰陽則二七為十四十四位成則陽律七陰律七可以比音而樂之矣樂記所謂比音而樂之謂之樂也夫黃鍾宮也而大呂即為清宮太簇商也而夾鍾即為清商姑洗角也而仲呂即為清角至於蕤賓一陰生矣而時方五月陰盡午中而即生

於午故蕤賓為變徵而林鍾則為清變徵夷則徵也而南呂即為清徵無射呂也而應鍾即為清羽十月陽氣盡矣而陽無可絕之理故應鍾至黃鍾之交又有半黃鍾半大呂之位為變宮清變宮然後聲音旋轉不窮與造化同符焉皆非人之所能為也自然之理也自黃鍾以至半黃鍾名之曰律自大呂以至半大呂名之曰呂其自宮與清宮以至變宮變清宮者則皆音之名也律以筦音音以

協律然論其名則異舉其實則同也樂工記數不
便於用則以其聲相似之字而又筆畫少易於標
識者易之為十四字其曰工者即宮黃鍾也其曰
仞者即清宮大呂也其曰凡者即商太簇也其曰
伋者即清商夾鍾也其曰合者即角姑洗也其曰
六者即清角仲呂也其曰四者即變徵蕤賓也其
曰五者即清變徵林鍾也其曰乙者即徵夷則也
其曰亿者即清徵南呂也其曰上者即羽無射也

其曰仕者即清羽應鍾也其曰尺者即變宮半黃
鍾也其曰伏者即清變宮半大呂也查凡字仁字
亿字仕字伏字五者本無其字則知其止以記數
而即黃鍾等律即宮商等音非實有是字別有義
例又可知矣然而其來舊矣楚詞大招曰四上競
氣極聲變只則周末已有之也上聲歌注曰或用
一調或用無調一者乙字無者五字則梁時又有
可証也但其位分雖有十四而陽七陰七陽自為

陽陰自為陰不相參雜則雖十四而仍止七也又
七音必旋相為宮調乃可轉而又必除去二音調
乃可成則七音仍止五音也然則雖加二變為七
而仍止於五雖倍五為十而陽為陽陰為陰亦仍
止於五也其編鐘一架上八下八上為陽律下為
陰律向來考擊之節若

南郊

廟祀

臨朝大典皆用黃鍾為宮若

北郊

月壇則用大呂為宮用黃鍾為宮則止擊上鐘不擊下
鐘若用大呂為宮則止擊下鐘不擊上鐘臨期以
下鐘易置上位而擊之非下八鐘不擊也掌儀司
向無應擊下鐘之典是以不知下鐘亦有時而擊
若太常寺樂工則知之矣然而其所以然之故則
各不能知也若上八鐘內又有三鐘不擊則以八

鐘原止七音黃鍾為宮即當以倍夷則起調為上
字調倍無射蕤賓夷則三鐘不入調無可考擊是
以不擊將來元旦節若以太簇為宮則三鐘皆當
考擊而黃鍾夷則無射三鐘又當不擊矣是上三
鐘亦有不擊者因歷來俱以黃鍾為宮故為考擊
之所不及而非設而不作也儒生不知音律謂黃
鍾為聲氣之元萬物之母郊廟朝廷必須用黃鍾
為宮否則有碍不知黃鍾為宮其第一聲便是下

羽除徵不入調外商角羽聲必胥迭用若聲聲皆
是黃鍾則晏子所謂琴瑟專一誰能聽之况大武
之樂即是無射為宮載在國語無射乃陽律之窮
而武王用之則十二月各以其律為宮無所不可
亦明矣况明代及我

聖祖仁皇帝未經考訂黃鍾以前並稱以黃鍾為宮及考
定之後始知一向誤以太簇為宮而明代盛衰不
一我

朝隆盛如斯則迂儒之論不足信又甚明但自黃鍾
以上音必漸高自黃鍾以下音必漸低其八音諧
和與否非歷試不能明曉容臣等詳悉查考辦理
再行請

旨謹先將源委具陳伏候

聖訓

回奏丹陛樂導引樂用鼓起音劄子

乾隆六年十一月
尚書臣張照奏

本月初十日臣等奉

上諭今按中和樂及壇廟所用之樂皆祝起而致止鼓以節之惟丹陛樂與夫導引之樂則用鼓起音此始自何時意書云下管鼗鼓謂堂下之樂也丹陛導引皆堂下樂故樂工等誤用鼓起耶即今俗樂亦皆用鼓起可細查其顛末也欽此臣等謹按會典中和韶樂樂器圖有祝啟丹陛樂器圖無祝啟樂必有作止之節祝作之啟止之今丹陛樂無祝啟故以鼓為作止也丹陛樂所以無祝啟者明代無之今因

之也明代所以無者古者堂上堂下皆祝敔至隋時以四廂樂祝敔同時並奏轉至喧雜遂廢不用唐季并廢堂祝敔宋仁宗因王珪言下禮官議始置堂祝敔而堂下仍無之四廂樂猶今丹陛樂所謂堂下之樂也故丹陛樂無祝敔相沿至今至夫不用祝敔即以鼓起衆音者鼓為衆音之帥其來舊矣周禮太師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注云擊拊瞽乃歌也拊形如鼓以韋為之著之以糠又

云下管播樂器今奏鼓棟注云鼓棟管乃作也棟
小鼓也漢風俗通曰鼓者郭也春分之音也萬物
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又漢白虎通曰鼓震音也
萬物滿盈震動而生其本在萬物之始耶故謂之
鼓是知鼓為衆音之帥也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
五聲弗得弗和以比學之於五官師之於五服然
則以之為作止以之為節奏宜矣國語曰革木一
聲漢宋諸儒皆謂金石絲竹匏土悉具五音若革

與木則惟一聲而已故八音之序以革木為最下
然而高以下基洪由纖起質為文本一為萬之母
革之器為鼓為五音之節奏木之器為柷敔為五
音之作止無柷敔則鼓可代亦自然之序若拊鼓
即是古樂中之拍板以為樂句拍板木音也堂下
之樂及今俗樂以拍板代古樂鼓之用猶夫以鼓
代古樂柷敔之用皆原於草木一聲之理也

皇朝通典卷六十七